

優質教育基金 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

申請指引

背景

1. 優質教育基金（下稱「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資助旨在提高學校教育質素以及全面推廣優質學校教育的非牟利計劃，包括在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層面，以試驗形式推行的新措施和一次性項目。
2. 基金督導委員會應政府的建議，撥備了 30 億元，由 2018/19 學年起四個學年，推行「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下稱「專項撥款計劃」），讓公帑資助學校¹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申請撥款，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及／或學生支援措施，以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及／或物資購置的項目。為讓學校有更充裕時間作出整體規劃，並善用計劃下的額外資源，計劃的推行期會延長至 2025/2026 學年。

申請資格

3. 公帑資助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均可提出申請。

資助範圍

4. 獲基金資助的計劃應以香港為本，而且屬一次過性質。獲批撥款的計劃不應對基金造成經常性的財政負擔。計劃亦不應重複政府已在進行或將會進行的計劃。如同類計劃已獲其他政府資源提供資助，則不應向基金重複申請撥款。
5. 專項撥款計劃下，基金資助以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及／或學生支援措施為目標的申請計劃，以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²及／或物資購置的項目。

撥款金額

6. 參考過往學校申請的計劃，基金為不同類型學校設定一個供參考用的總資助金額，幼稚園約為 50 萬元，而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約為 200 萬元，學校可按本身情況、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向基金提交一個或多個申請。

¹ 公帑資助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² 幼稚園如設有自置校舍或持有較長期的租約，並在獲得業主同意的情況下，可向基金申請運用是次撥款進行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

計劃年期

7. 專項撥款計劃由 2018/19 學年至 2025/26 學年推行。
8. 為使撥款能更有效支援學校的需要及適時取得成果，每個申請計劃的實施年期一般不超過三年。

申請日期

9. 基金每年分兩期接受專項撥款計劃申請。第十一期及第十二期專項撥款計劃的申請日期如下：

第十一期申請：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

第十二期申請：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

申請辦法

10. 學校**必須**透過基金網站(www.qef.org.hk)內的「網上計劃管理系統」填寫及提交電子申請表格及計劃書。

申請名額

11. 專項撥款計劃下的申請會與基金其他撥款計劃的申請分開處理，並且不受現行申請名額限制。

協作／參與機構資料

12. 如申請學校欲邀請其他學校及／或機構協作推行／參與計劃，申請學校應預先取得協作／參與學校及／或機構的同意，並在提交申請時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提供協作／參與學校及／或機構的名稱。

13. 相關協作／參與學校及／或機構須於申請學校提交申請日期起計 14 天內，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作出確認。如相關學校及／或機構在限期內不作出確認，將不會被視為有效的協作／參與團體。

評審準則

14. 專項撥款計劃主要按五個範疇的準則進行評審，包括計劃需要、計劃可行性、財政預算、計劃的預期成果、以及計劃成果的延續及推廣。除上述範疇，基金亦會按每項申請的情況和理據，予以全盤考慮。上述五個範疇的評審準則詳載於附件一。

15. 一般而言，基金會根據接獲的計劃書的書面內容進行評審。基金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學校解釋計劃內容及 / 或向申請學校索取補充資料。除應基金的要求外，申請學校在提交申請後自行補充的資料概不受理，亦不會被視作申請的一部分。

通知申請結果

16. 基金會分批處理接獲的申請及發放申請結果。基金會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通知學校申請結果。

簽訂協議書

17. 在接獲基金發出的申請獲批書面通知後，學校須與基金簽訂一份載列撥款條件的協議書。

受款人的責任

18. 待簽訂協議書後，受款學校才可開展計劃活動。

19. 受款學校必須嚴格遵守協議書所訂明的一切條款和條件，以及隨協議書夾附的《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管理及監察指引》、《優質教育基金人事管理及採購指引》及《優質教育基金資產處理指引》。

20. 受款學校必須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開立一個獨立港元帳戶，專門處理與基金撥款項目相關的所有收支帳目。如受款學校已持有上述銀行帳戶，則無需另行開立全新銀行帳戶處理專項撥款計劃項目，惟受款學校仍須以獨立會計分類帳列明所有相關的收支帳目。

21. 受款學校必須善用獲批撥款，並按簽訂的協議書進行計劃活動。如獲批撥款的個別計劃完結時，仍有未用罄撥款，受款學校須將該計劃的餘款退還給基金。

22. 獲批撥款的計劃須接受基金的監察。基金委員會成員及秘書處人員會探訪受款學校，實地視察獲批撥款計劃的推行情況。受款學校必須協助安排有關探訪。

23. 受款學校亦須進行自我監察和評鑑。受款學校須在撥款計劃進行期間定期提交報告，以作監察之用。在撥款計劃完成後，受款學校亦須提交計劃總結報告和財務總結報告。有關詳情載於《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管理及監察指引》。

24. 受款學校須在撥款計劃協議有效期內至撥款計劃完成後最少七年，妥善備存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正式收據、付款憑證及帳簿，以供基金及獲授權政府人員在有需要時查閱。
25. 受款學校須積極參與由基金舉辦或支持的各项推廣、宣傳及推介活動。

知識產權

26. 基金資助的所有計劃開發所得的內容、成果和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文本、平面圖像、圖畫、圖片、照片、錄音和錄影記錄，以及數據或其他資料的匯編（統稱為「成品」），均受到知識產權保障。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成品內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擁有人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有關詳情載於基金網站的《優質教育基金知識產權政策》（只備英文版本）。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優質教育基金申請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有關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有關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申請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申請相關的學校／組織，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如適用)；
- (c) 受教育局委任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及電子學習配套計劃專責小組，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4樓403室行政主任(優質教育基金)1或電郵至exoqef1@edb.gov.hk。